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6) 第 22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6〕40号）相关要求，学校决定组织推选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本科)、基础教育两大类。

二、推荐条件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化一流专业课程和“四新”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以及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等方面。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须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与实践改革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成果须具

备较强实践性与创新性，涵盖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创新、育人模式改革、精品教材开发、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数字化应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日常教学等多个领域。退休人员申报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持续不间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其成果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评选标准

1.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自治区产生重要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3.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上述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2026年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三、申报主体

1. 已获批的历年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均可申报此次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已获得过国家级和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

2. 基础教育优先考虑前期已纳入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成果，学校推荐名额为 3 个。

3.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对已形成的教学成果保持继续修正、更新、创造的精神和实践能力。所有成果的主持者、参与者均应政治立场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素质过硬，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率先垂范，忠实履行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 教学成果由 2 个以上(含 2 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联合申报。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我区院校，第一完成人原则上应为我区学校教师。

5. 现任高等院校的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教学成果，推荐数量要严格控制在所在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 20% 以内，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厅局级干部作为教学成果不可或缺的第一完成人，可以参评，但需严格控制。

6. 同一学院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限报 1 项，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个人作为项目成员参与的每一类型教学成果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含参与其他单位的成果)，作为主持人申报的成果限报 1 项。若个人参与 2 项成果的申报，其同一业绩成果只能用于其

中一项，不得重复使用。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含 15 人)。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1. 申报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请参见附件 1 相关要求准备和提交相关材料，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请参见附件 2 相关要求准备和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材料的 word 和 pdf 版保存在 U 盘内提交。

2. 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请各学院将以上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报教务处（勤业楼 223 房间）。联系人：苗青 电话：6193433

附件：1.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

2.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

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15 日

